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說明葉姓被告虐童案件新聞稿

有關本署起訴葉姓被告涉嫌虐童案，針對該被告移審及逃亡情形，特此澄清並說明如下：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裁定葉姓被告交保迄今，本署均尚未收受本件裁定，致本署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本案葉姓被告逃亡始末：

一、本署偵查組檢察官於 114 年 2 月 5 日偵查終結並將葉姓被告移審新竹地方法院，惟當日法院未通知檢察官到庭，亦未要求檢察官表達意見，即逕行裁定葉姓被告以新臺幣 300 萬元交保並附加限制住居及每日上午 10 時、下午 18 時至竹北派出所報到。

二、嗣法院於114年3月19日通知本署公訴組檢察官辦理準備程序，

惟當日所進行者為另二名被告之程序；至本案葉姓被告部分，法院係於113年3月28日始首次召開準備程序，惟被告未到庭，方知悉其業已逃亡之事實，經檢察官當庭向法院表示，應對被告依法拘提、通緝等語。

參、本署就本案始終維持一貫之立場，自偵查階段即明確主張應對葉姓被告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惟法院於移審當日逕行裁定釋放被告，既未通知本署檢察官到庭表達意見，亦未將相關裁定送達，致本署無從行使抗告等合法救濟，實感遺憾。本署對於嚴重侵害兒童身心之案件，向來秉持從嚴從速、依法究責之原則，後續將持續關注本案審理進程，並督促法院落實羈押程序及審理流程，依法嚴正究辦，追訴到底，給予被告應受之法律懲罰，捍衛兒童權益，維護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
